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受文者：勞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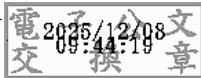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院臺工字第1141035159B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區範圍」新增花蓮縣壽豐鄉2棟受災房屋所在地，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以院臺工字第1141035159號公告，並自114年9月21日生效。

說明：依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12月1日工程技字第1140029605號函及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2條規定辦理。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運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本院主計總處、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副本：司法院、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

院臺工字第1141035159號

主 旨：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區範圍」，新增花蓮縣壽豐鄉二棟受災房屋所在地，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生效。

依 據：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二條。

公告事項：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區範圍新增花蓮縣壽豐鄉二棟受災房屋所在地。

院 長 卓榮泰